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时间：2025-12-16 点击数：62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学习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转专业、转学工作以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生成长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接受师生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学生从高考录取的专业或大类专业转入其他专业或大类专业学习。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和专科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后勤管理处、行政办公室。

第七条 二级学院设立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并制定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含转入转出条件、转专业计划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考核程序、录取规则、申诉途径等内容）；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兴趣爱好和专业特长、发展潜力以及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进行综合审查。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由二级学院研究确定，人员名单及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转专业

第八条 所有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一次转专业机会，转入专业限填一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在读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一年级（第一学期）学生，含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以及留级的学生；

（二）品行良好，在读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三）符合二级学院公布的各项转专业条件；

（四）不属于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如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国防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班、民族班以及高职院校与我校协同育人试点项目等），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艺体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相互间转专业的；

（三）艺体类专业（方向）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体类专业（方向）；

（四）在不同招生批次之间跨层次转专业的；

（五）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其它不能转专业的。

第十条 除受第九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限制外，以下转专业情形不受其他转专业条件限制，其接收转专业计划数按实际情况确定。

（一）原专业停招、撤销的。学校允许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后报到或休学期满复学时，转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的；

（二）因创业休学或服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含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生规模、师资条件、教学资源、后勤保障以及各二级学院转专业计划数等因素，统筹核定并分配跨校区、跨学院、跨专业的转专业计划数。

对于二级学院内部转专业计划数，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在大一第一学期12月份进行，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受理转专业申请；因学校专业调整、学生退役复学或休学创业后复学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转专业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转出学院审核。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转专业小组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并将转出名单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调查，调查情况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形成处理意见。

（三）转入学院考核。转入二级学院根据此前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自主组织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学校审核。各转入二级学院将拟同意接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及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发文。公示期内放弃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其拟转入专业不再递补学生。

（五）手续办理。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自学校转专业文件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到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教务科办理报到手续。各二级学院教务科在收到学校转专业文件后，须做好学生的转出和接收准备工作。转入二级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课程置换、补修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处理

（一）关于不合格或缓考课程的处理

若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或申请缓考，且该课程不属于转入专业课程，学生可不参加该课程的缓考、补考或重修，相关成绩不计入学籍档案。

（二）转入专业必修课程的认定与补修要求

1.若转专业前未修读转入专业规定的必修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合格成绩，须按规定进行补修或重修。

2.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如在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等方面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一致，且已考核合格，则该课程成绩可直接计入转入专业必修课程学分；若不一致，可认定为公共任选课学分。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述的特殊转专业情形的，由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拟转入二级学院同意，经教务处处务会审查，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决定。

第四章 转 学

第十六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包括国防定向就业招生和普通定向就业招生；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转学（转入）事项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向转出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研究同意，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转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三）教务处负责审核转学（转入）条件及相关证明；

（四）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教务处按要求向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转学（转出）事项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二）教务处将学生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拟转入学校院（系）集体研究同意；

（四）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同意，并公示5个工作日；

（五）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跨省转出的，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相关转学材料直接报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跨省转入的，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转入学校将相关转学材料扫描上传四川政务服务网。

第二十一条 转入我校的学生，其已修读专业课程学分，若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基本一致的，学校承认其学分；若基本不一致的，已修读课程学分可冲抵公共任选课程学分。未修读课程，学生需要补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重新办理学生证，原学生证收回。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生学费。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协助办理转专业学生的住宿、党团组织关系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实施办法》（川民院发〔2017〕84号）停止执行。

附件：1.四川民族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

2.专业调整申请人资格确认与承诺

3.XX学院专业调整学生申请信息汇总表

附件【附件1：四川民族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docx】已下载141次

附件【附件2：专业调整申请人资格确认与承诺.docx】已下载109次

附件【附件3：XX学院专业调整学生申请信息汇总表.docx】已下载126次

上一条：四川民族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下一条：四川民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四川民族学院@版权所有

学院地址:四川省康定市姑咱镇文化路4号

联系电话:0836-2856998 招生联系电话:0836-2856805